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0月21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同意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